



立約人(包括借款人、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個人貸款並簽立個人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或自貴行官網自行下載本契約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另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核貸條件填載借款金額、借款期間，惟貴行應於撥款前，另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取得立約人就上列授權項目之同意。

適用產品	借款人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信用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擔保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擔保循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認股貸款	_____親簽	_____親簽(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貸款-債券質借		_____親簽(連帶保證人)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貸款條件)

一、個人信用貸款(提供建物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個人擔保貸款或企業認股貸款

(一) 借款金額：新臺幣(大寫) \_\_\_\_\_ 元整 (一次撥付型)。

(二) 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結果填載借款期間，借款起始日依貴行實際撥款日為準)

(三) 借款利率

1. 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 (1) 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 %計付利息。
- (2) 按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加**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嗣後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3) 自撥款日起至滿 \_\_\_\_\_ 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利率** \_\_\_\_\_ %計付利息，嗣後改按固定**年利率** \_\_\_\_\_ %計付利息。
- (4) 自撥款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按固定**年利率** \_\_\_\_\_ %計付利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5) 自撥款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凡以機動方式計息者，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
- (6) 其他約定方式：

2. 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二、個人擔保循環貸款

(一) 借款額度：新臺幣(大寫) \_\_\_\_\_ 元整，借款人願提供上市(櫃)有價證券設質於貴行以擔保借款人所負本借款一切債務，並同意於借款動用期間內，貴行得視借款人之活期存款帳戶往來及信用狀況，保留調整額度之權利。

(二) 借款期間：本循環借款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寫借款期間，借款期間起始日依貴行電腦系統登錄所登錄之實際撥款日期為依據)，期滿立約人應將本息全數清償。屆期時，除立約人以書面表示反對自動續約之意思外，本契約書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如屆期前貴行尚有墊貸款項，貴行得自活期融資帳戶內逕行扣還墊貸款項，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惟自動續約最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日止，且屆期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辦理本件額度自動續約：

1. 立約人發生【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中所規範貴行得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並請求清償全部或部份債務之事由者。
2. 貴行於貸款期限屆滿之30日前(不含貸款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不得自動續約者。
3. 本借款尚有徵提保證人，而續約後之貸款期間內，保證人依法或依約不負保證責任者。

(三) 借款利息：本借款利息均以每日帳載最高貸款金額為核算之依據(即比照透支方式計息)，按日計息，按**年利率** \_\_\_\_\_ %計算，利率之調整採下列第 \_\_\_\_\_ 項方式辦理：

1. 採固定利率。
2. 嗣後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後計付。
3. 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後計付。
4. 其他約定方式：

(四) 借款利息於每月二十日結算一次，得免憑支票、存摺或取款憑條，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貴行任一有權人員逕自借款人約定之帳戶扣取結算之利息金額。如約定帳戶無餘額或餘額不足支付結算之利息金額，該利息金額全部或受償不足部份得滾入貸款之款項計算利息，如本息超過當時本筆貸款可回復最高限額時，借款人應立即清償超過之數額。

(五) 循環貸款每筆貸款期限均自撥付日起至本項貸款所定期滿之末日止，期滿即由借款人將本息如數清償，借款人存入之款項貴行得隨時沖還貸款本息。

(六) 借款利息之計算：採依年利率按實際動用日數計算，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 三、個人貸款-債券質借

(一) 借款額度：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或等值外幣)。

(二) 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_\_\_\_\_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 借款利率

1. 本借款採用循環型調整週期，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 (1) 新臺幣：依動用日起按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加年利率\_\_\_\_\_ %計付，採固定計息。
- (2) 外幣：依每次動用前一個營業日，貴行資金成本(1年)加碼年利率\_\_\_\_\_ %計付，採固定計息。
- (3) 其他約定方式：

2. 其他約定方式：首次動用後借款人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於本契約書借款期限內，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再次申請動用。再次動用之借款利率同上述勾選方式計付。申請再次動用時借款人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約定書約定者，貴行得不受理其動用申請。

3. 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本借款項下各筆融資之本金，在未予清償前，借款人應依所約定之利率計付利息予貴行。新臺幣融資利息按日計收，即按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實際日數後除以365計收。外幣融資利息，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南非幣及依國際貨幣市場慣例之幣別係以1年365日計算，按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實際日數後除以365計收外，其他幣別係以1年360日計算，按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實際日數後除以360計收。

4. 本借款額度之動用涉及外幣者，其單項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或)合併控管額度之計算，概依動用時貴行所定匯率折算之。嗣後如因匯率變動致使貴行融資或墊款金額超過相關單項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或合併控管額度時，其超過部份借款人仍應負責償還；貴行有權(但非義務)訂定一合理期限並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上述期限內，依本借款之性質，提前清償該超過部分之本借款餘額。

(四) 動用幣別限制：不具備「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高資產客戶」資格條件之借款人，不得申請動用外幣。

### 第二條 (契約類型及借款之交付)

#### 一、個人信用貸款或個人擔保貸款或企業認股貸款之貸款交付

本借款契約為一次撥付型，借款人同意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七條之相關費用後，其餘款項由貴行依下列指示撥款時，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等支付憑證，逕撥付至借款人下列之帳戶，即視同對借款人完成款項之交付且收訖無誤。

- (一) 撥入借款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帳號\_\_\_\_\_。(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 (二) 撥入借款人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指定帳戶。
- (三) 撥付代償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第三條指定之金融機構借款(含該貸款帳號下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等債務，以下稱原借款債務)後，如有餘額撥入借款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_\_\_\_\_ (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或  
 借款人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指定帳戶。

#### 二、個人擔保循環貸款之貸款交付

(一) 個人擔保循環貸款額度，於借款期限內，借款人以自動化設備密碼、金融卡、存摺與取款憑條、網路銀行或電話暨行動銀行取款、轉帳或動用款項，在約定之融資帳戶(帳號\_\_\_\_\_ )循環動用，並於借款人提領時視為貴行依約定方式為款項之撥付，即視同借款人已合法受領，絕無任何異議，並保證按期繳付貴行本息，且借款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糾紛理由而否認對貴行貸款之債務。惟實際透支總餘額於任一時間均不得超過實際可動用額度(詳後述第二款)，如有超過應隨即清償超過部份。

(二) 實際可動用額度：每日依「立約人實際所提供之質押股票股數×貴行當日評估之每股鑑價值×貴行當日核定之貸款成數」重新計算借款人實際可動用額度(以萬元為單位，萬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開貸款金額。

#### 三、個人貸款-債券質借之貸款交付

(一) 本借款為循環動用型貸款，貴行核准借款人所得申請動用之借款額度後，於本借款期限內，借款人得依約於核准之借款額度內，另以「授信動用申請書」向貴行申請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之融資款項撥付至借款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帳號\_\_\_\_\_。(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即視同對借款人完成款項之交付且收訖無誤。

(二) 每次動用之融資成數：是由貴行基於債券擔保物所承作每筆融資成數，依借款人所簽署「債券融資同意書」約定之貸款成數範圍內核貸，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開借款額度。

(三) 借款人首次動用借款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於本契約書借款期限內，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簽署「債券融資同意書」再次申請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之融資款項撥付至上述(一)指定帳戶內。惟貴行就每筆動用借款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第三條 (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一、借款人於獲貴行核貸本借款後，茲委託並授權貴行將本契約書之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七條之相關費用後逕將剩餘款項，依照(一) 借款人指定貴行照會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所得之原借款債務金額或(二) 貴行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借款人於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放款餘額及各專案規範代償倍數計算所得之金額，撥付至下列指定帳號，且於本項代償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借款人且收訖無誤。

二、倘原借款債務超過本借款金額時，借款人同意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清償兩者差額或將差額款項存入貴行指定帳戶，由貴行併同撥付清償；否則，貴行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借款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三、立約人同意並確認於代償金額撥付前，如原借款債務已屆應繳款日，立約人仍須自行繳納該帳款，貴行對任何逾期繳款及因此遲延繳款所生之一切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均不負任何責任。

四、代償金額撥付後，倘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於貴行代為清償日起一個月內提供清償證明予貴行，借款人未依約提供清償證明前，貴行得以圈存方式或其他必要手段限制借款人動用該筆款項。倘借款人未遵守本項約定，而貴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

告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依本項規定償還借款者，貴行同意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五、依借款人指示以電匯方式匯入借款人指定帳戶時，若有非可歸責於貴行原因致無法當日匯款者，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俟原因消滅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倘借款人指定帳戶有誤遭退匯時，借款人應於貴行通知後儘速前來辦理相關手續。

六、借款人指示貴行撥款帳號清償指定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如下：(借款人未填載時，授權貴行依實際代償資訊填載)

銀行名稱	撥付帳號

#### 第四條 (還款方式)

一、個人信用貸款或個人擔保貸款

非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本息攤還之金額隨利率調整而調整之。(若採郵局帳戶繳款者，僅限約定每月5日繳付)

- (一) 自撥款日起，每壹個月為壹期，分\_\_\_\_\_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
- (二) 自撥款日起，每壹個月為壹期，分\_\_\_\_\_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借款人同意倘自撥款日起算至第壹次繳款日未逾十五天(含)者，貴行得將繳款日順延一個月，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則首期應繳款項將大於約定之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且借款人明瞭於貸款屆期月份可能發生繳款二次之情形，並應於貸款屆期時一次清償剩餘之本金餘額、利息或(及)違約金。
- (三) 寬限期自撥款日起算\_\_\_\_\_期(個月)，寬限期內，自撥款日起按借款餘額每壹個月繳息壹次，並約定 (1) 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或 (2) 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借款人同意採此方案還款者，首期繳款日不得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自寬限期屆滿日起，每壹個月為壹期，分\_\_\_\_\_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
- (四) 其他約定方式：

採固定利率計息者之還款方式：

二、個人擔保循環貸款

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詳細內容依照前述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二項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個人貸款-債券質借

每筆融資本金屆期清償，利息每1個月計付。

四、企業認股貸款

自撥款日起，按貸款餘額每壹個月繳息壹次，本金到期壹次清償。

五、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www.KGIBank.com.tw](http://www.KGIBank.com.tw))或其他查詢方式。

#### 第五條 (還款授權扣款方式)

一、個人信用貸款或個人擔保貸款

- (一) 指定自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扣款(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 本借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金額，借款人同意委託貴行就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_款約定之存款帳戶(即撥款帳戶)內，或借款人開立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應繳本金及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時，若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借款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 (二) 指定自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扣款
- 借款人依所填寫「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或eDDA電子化授權服務內容，自借款人委託授權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直接撥轉支付自動扣繳貴行本貸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及相關費用(包括違約金及法律訴訟費用)。
- 借款人勾選之上列約定授權扣款方式，需更換繳款轉帳帳戶時，借款人承諾隨即通知貴行並辦理變更手續。

二、個人擔保循環貸款

指定自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扣款

本借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金額，借款人同意委託貴行就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二項約定之存款帳戶(即撥款帳戶)內，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如約定帳戶無餘額或餘額不足支付結算之利息金額，該利息金額全部或受償不足部份得滾入貸款之款項計算利息，如本息超過當時本筆貸款可回復最高限額時，借款人應立即清償超過之數額。

三、個人貸款-債券質借或企業認股貸款

指定自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扣款

本借款項下每筆融資之每期應繳利息金額，借款人同意委託貴行就本契約書第二條約定之存款帳戶(即撥款帳戶)內，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應繳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時，若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借款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 第六條 (利率調整通知)

- 一、有關本契約書第一條之指數利率調整時，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借款人同意由貴行於指數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以\_\_\_\_\_通知方式（請填載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告知借款人利率變動情形。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二、如貴行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告知借款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
- 三、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四、倘借款利率採其他約定方式者，其利率之調整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五、政策性貸款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調整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七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

- 一、費用收取：已收取之費用，除因貴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 （一）借款人同意就本貸款之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借款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於撥款同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之借款金額中扣除，且貴行無須另行通知。
  - （二）借款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等支付憑證，逕行自借款人於第二條約定之貴行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繳費本貸款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借款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
- 二、費用項目
  - （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匯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不計入總費用年百分率）
  - （三）其他：
- 三、個人信用貸款、個人擔保貸款或企業認股貸款適用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 %（前述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本筆借款利率，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四、第一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匯款手續費以實際匯出次數）為限。且除第一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五、本契約書生效後如有申請各項貸款條件變更（包含但不限於調整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展延寬限期、變更借款期限、調整還款方式、調整綁約期）且經貴行核准時，貴行得酌收作業費用，且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 第八條（提前清償違約金）

個人信用貸款或個人擔保貸款始適用

- 一、貴行依貸款專案內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之方案，借款人同意勾選下列方案：
  - 方案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計付借款利息，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方案二：「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依下列1. 2. 3. 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2. 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3. 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 方案三：其他：
- 二、如有下列情形而提前清償借款者，不在前項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之列，不予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 （一）依法律規定得不予計收者。
  - （二）應貴行要求提前還款者。
  - （三）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四）提供本貸款抵押之擔保物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第九條（資訊之利用）

- 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讓（或擬受讓）貴行債權債務之人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條、倘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合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貳、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一條（逾期還款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貴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得自依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至逾期270日為止。

## 第二條 (加速條款)

借款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降低額度，但貴行依下列第五款到第九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降低借款額度之效力：

一、依約定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未提供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六、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八、質押之股票不能於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或成為全額交割股、暫停交易或管理股票或下市櫃或有該等情形之虞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九、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例如：立約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其市價跌至原鑑估價值百分之八十或除權、除息價格低於原鑑估價值百分之八十或設定質權金額不足本借款擔保時，立約人及出質人未即增提貴行認可之擔保物或未以現金補足差額者。但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提供外國債券(及其附屬債券)為擔保品，依質押之外國債券發生價值低落、信用評等調降、匯率波動或其他原因造成擔保維持率低於最低擔保維持率時，依借款人另行簽訂之債券融資同意書處理。

十、借款人在貸款期間死亡，而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貴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借款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貴行得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一、借款人或保證人對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二、借款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三、借款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貴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四、借款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五、未依約就擔保物辦理保險之續保或未依約償還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六、借款人寄存於貴行之款項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七、保證人如有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第十四款情事之一，借款人經貴行限期通知更換或追加保證人，逾期未更換或追加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八、其他約定事項：借款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任一條款約定，或發生其他對借款人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所定義務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時或借款人以貸款進行之計劃或其資產，發生不利的變化、不能成就、被撤銷許可、成為不合法或遭受損失等情事發生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第三條 (抵銷權之行使)

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除了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外，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書之債務。

二、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期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四條 (清償給付之抵充順序)

立約人給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貴行所取償之金額(不論係因抵銷權之行使或擔保品之處分)，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a)費用、(b)違約金、(c)遲延利息、(d)利息及(e)本金。如有數宗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時，貴行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第321及322條之規定抵償該等債務。前開數宗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貴行以有利立約人者，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 第五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及通知方式)

一、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貴行；貴行之營業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報紙公告、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方式通知立約人。如未為通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住所或通訊處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就本契約書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姓名及其他事項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因姓名、印章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因電話號碼或服務公司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前述通知到達或完成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一、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一般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動作業、消費性貸款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三、借款人同意貴行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借款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債務之清償。

## 第九條 (契據遺失、滅失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配合貴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或依據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或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十條 (保證人條款)

### 一、一般保證人

- (一)一般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係指借款人依本契約書對貴行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損害賠償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
- (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到期或依本契約書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款人未清償時，經貴行向借款人財產進行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或求償不足後，一般保證人當即負責立即全部清償(惟如一般保證人有數人者，貴行應就各一般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貴行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並於法令允許範圍內，立約人同意下列事項：
  1. 一般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借款人或一般保證人絕不對擔保物權移轉、擔保物占有之移轉、或擔保物有無瑕疵提出任何異議。
  2. 一般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貴行對借款人之一部債權，應次於貴行對借款人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三)保證責任之期限自契約成立日起至本契約書所負債務完全清償日止。除另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外，屬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者，最長期限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算十五年止。

### 二、連帶保證人

- (一)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係指借款人依本契約書對貴行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損害賠償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
  - (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到期或依本契約書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款人未清償時，一經貴行通知，連帶保證人當即負責立即全部清償，並於法令允許範圍內，立約人同意下列事項：
    1. 連帶保證人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賦予保證人之權利及權益。
    2. 連帶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絕不對擔保物權移轉、擔保物占有之移轉、或擔保物有無瑕疵提出任何異議。
    3. 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貴行對借款人之一部債權，應次於貴行對借款人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三)保證責任之期限自契約成立日起至本契約書所負債務完全清償日止。
  - (四)連帶保證人特別聲明並確認已充分了解其依本約定書及「債券融資同意書」所訂保證債務金額、期限、各項約定條件、最高保證限額及責任範圍，保證人於借款人分次動用融資款項時無需另簽署「授信動用申請書」，並無另由貴行每年通知相關保證債務金額及最高保證限額等訊息之需要。
- 三、保證人同意貴行如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一個月時，應於上述期間經過後起算30日內，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保證人其保證債務遲繳情事。惟若保證人向貴行表示無須通知或貴行已向借款人、保證人訴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立約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第十二條 (指數利率說明)

- 一、指數利率構成：參考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臺企、中國信託等八家行庫一般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 二、分期型調整週期：每壹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月七日調整，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循環型調整週期：每壹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月七日調整，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三、指數利率取樣日期與取樣方式：以調整日當月一日當日為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依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各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一般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於指數利率取樣日期當日公告資訊為準)，去除利率最高及最低兩家後取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訂定。
- 四、變更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條件：
  - (一)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遭主管機關監管、接管等情形。
  - (二)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 (三)指數利率構成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Fitch, Moody's, Standard&Poor's 或其他同等信評機構等值評等)。

第十三條 申請書、契約書、擔保物提供暨最高限額質權設定契約書皆構成契約的一部。貴行並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借款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十四條 (擔保物約定條款)

##### 一、擔保物提供：

- (一) 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同意於取得經貴行認可之擔保物(含有價證券)，應即提供予貴行，以擔保基於本契約書所生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
- (二) 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者，以經貴行認可之外國債券(及其附屬債券)或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並交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者為限。以外國債券(及其附屬債券)為質權標的者，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應簽署質權設定合約(包括附件一「外國債券明確確認函」及附件二「授權處分書」)；以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為擔保物者，應先依集保公司「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之規定於取得股票後一定期間內辦妥該等股票設質與貴行之手續，並將辦妥設質手續之相關證明文件交付貴行。
- (三) 本借款約定返還日前，借款人如有【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所列加速條款情事時，貴行得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須即備款償還，否則貴行得逕就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對於處分方法、時期、價格等絕無異議，若處分質押標的物價不足抵償時，借款人應即時補償不足之數。
- (四) 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同意所提供之有價證券，若未辦理過戶，遇除權、除息時，願提前清償借款本息並領回辦理過戶，否則所發生一切損失願自行負責。
- (五) 未經貴行之事前書面同意，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不得以法律行為使設質權利消滅(如拋棄設質權利)或變更(如申請權利範圍之減縮、授權)，或出售、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設質權利或其他部分。如有違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書，並請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擔保債權金額；其因終止契約致貴行受有損害者，貴行並得請求借款人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

##### 二、擔保物處分：

- (一) 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委託貴行為擔保物處分之全權代理人，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在借款人債務未全數清償前，絕不撤銷委託。擔保物之處分方法(包括處分時期及價格)得由貴行逕行決定。
- (二) 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同意處分擔保物所得款項依規抵償貴行債務後仍有餘額者，依借款人與貴行約定之方式返還，借款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書條款時，貴行得依法將擔保物拍賣或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對此處分方法及價格絕無異議。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同意拍賣或變賣或處分擔保物所發生一切費用，均由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負擔，拍賣或變賣或處分後原出給擔保物提供者之擔保物收據，毋須通知即行作廢。
- (三) 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所提供之擔保物不問提供之先後，貴行均得共通流用為前揭債務之擔保。擔保物之處分方法(包括處分時期及價格)得由貴行逕行決定，處分擔保物所得款項，依其他約定事項第四條規定抵償債務，但若依貴行選定之內容及順序抵償債務較有利於借款人者，依貴行之選定。

##### 三、借款人了解並同意：借款人於動用貸款額度或所提供之質押股票價值波動時，願遵守下列貴行有關擔保維持率之規定，並隨時維持質押標的物之價值：

- (一) 依本契約書各項貸款餘額計算貸款擔保維持率，擔保維持率應隨時維持在依貴行專案規範計算維持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為：(設質擔保股票市值/股票擔保借款餘額)×100%。其中市值之認定，應以前一日交易日收盤價為計算基準。依貴行就提供質物標的所核予專案規範之原始擔保率及擔保維持率對應如下：

###### 1. 個人擔保貸款、個人擔保循環貸款

核放成數	原始擔保率	擔保維持率
六成	167%	133%
五成	200%	150%
四成	250%	175%
三成	333%	217%

###### 2. 企業認股貸款

原始擔保率	擔保維持率
125%	113%

- (二) 如因質押股票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第(一)款之擔保維持率時，由貴行通知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立即補提相當之股票(或經貴行認可之其他股票或現金)予貴行或立即清償部份貸款餘額，並使恢復第(一)款專案規範之原始擔保率以上。

- (三) 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未依約履行前項約定時，貴行得依下列各款處理：

1. 質押股票經貴行前項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倘擔保維持率仍未達前項原始擔保率，貴行得自第四個營業日起在公開市場拍賣或變賣質押證券。
2. 質押股票倘於貴行前項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擔保維持率回升至前項原始擔保率以上，則第四個營業日貴行得暫不處分質物，惟自前述通知日後三十日內倘任一營業日其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第三條第一項之擔保維持率時，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應即當日自動補繳，否則貴行得不再通知並自次一營業日起逕予處分其質物。
3. 質押股票借款人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份而擔保維持率已回升至原始擔保率以上，則取消該次追補紀錄。
4. 但如質押股票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擔保維持率低於120%、105%(企業認股貸款)時，不論貴行是否已依第(二)款規定通知借款人補提擔保或提前清償，亦不論借款人補提擔保之期限是否已屆滿，本項貸款應立即全部自動到期，屆時，借款人應立即清償全部貸款餘額本息，擔保物提供者亦同意貴行得立即逕行質權，處分設質全部股票，並對借款人及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求償。前述之拍賣，因情形急迫時，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同意免除貴行通知義務。第一項拍賣與否，係貴行之權利，貴行無拍賣之義務。

- (四) 貴行得隨時調整上述各項比率，若有變動時，借款人同意有關應支付貴行手續費，最低月付金、擔保維持率及其約定條款之修訂或增訂，應於貴行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十五日後生效，借款人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書，否則視為同意修改或增訂之

內容。

(五)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設質之股票，借款人同意其孳息由擔保物提供人領取。

(六)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了解並同意：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質押之股票，實行得自行決定願意接受之數量，且實行得因質押股票現值之變動或如有前列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之情事時，而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核貸之額度，或要求借款人補提擔保物，借款人絕無異議，且貸款額度調整、減少或停止時，借款人應依實行通知立即償還部份融資，俾本項貸款餘額隨時均不得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貸款額度。

#### 四、擔保物(不動產)保險(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者)

(一)借款人同意於本借款存續期間針對提供抵押之不動產依實行規範之擔保物應投保保險金額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實行要求的其他保險；前述保險之保單應載明實行為抵押權人，並警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借款人同意負擔前述保險之保險費，並由實行保留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或電子保單及保費收據或由實行向保險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住宅火險數位化資訊系統下載或查詢保單資訊。借款人瞭解並同意如未依本項約定自行就提供抵押之不動產辦理保險之投保或續保，且實行亦無法代為向保險公司辦理時，實行基於確保債權之目的，得以「實行擔任要保人」為抵押之不動產辦理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實行要求之其他保險，並由借款人負擔保險費。本條項第二款扣取保險費及其他代理投保同意事項提供投保資料予保險公司之約定於本項準用之。

#### (二)代理投保同意事項及保險費支付約定

借款人同意就前述應投保之保險，於本借款存續期間依下列約定委託實行代理借款人辦理投保作業，代理投保範圍(以涉及本借款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限)及保費支付約定如下：

##### 1. 投保條件

- (1)除首期由借款人自行投保外，於本借款存續期間均委託實行代理借款人辦理抵押的不動產投保，實行就投保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借款人，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標的、期間長短、險種等投保條件。
- (2)除首期由借款人自行投保外，於本借款存續期間，借款人如未於前一期保單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前交付續期投保之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或電子保單及保費收據予實行，或由實行向保險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住宅火險數位化資訊系統下載或查詢未有續期保單資訊時，實行得代理借款人辦理抵押的不動產投保，實行就投保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借款人，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標的、期間長短、險種等投保條件，但實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 2. 投保要保書簽名蓋章

實行得代理借款人在要保書上以實行名義於要保人欄位代理投保簽名或蓋章。

##### 3. 雙方代理之許諾

若實行代理借款人投保之保險內容係由實行所代理之保險商品者，借款人同意實行仍得為借款人代理投保，不受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之限制。

##### 4. 保費支付

借款人委託實行代理借款人辦理上述保險投保時，同意保險費用收取方式授權實行得由本契約書中所載借款人於實行開立之授權扣款帳戶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或由本契約書貸款金額逕行扣抵或併於本契約書貸款應繳款項中一併收取後轉交保險公司或由實行為墊付；惟併於本契約書貸款應繳款項中收取者，其扣款順序優於本契約書貸款應繳款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實行更換扣款順序。但實行並無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且實行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借款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實行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借款人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書貸款利率(如有多筆債務時，得由實行選定其中一筆)計息。

##### 5. 其他代理投保同意事項

借款人同意授權實行在要保書上代為填寫所有個人資料、投保標的物地址及期間，並同意實行依要保書中所載內容代為辦理投保新保單及續保作業(包含保險公司之選定、保險期間、以重置成本為保額等)，且同意實行得將投保資料提供予該保險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同意實行得向實行往來或代理之保險公司，代理本人辦理前開投保及續保相關事宜；借款人同意於保單製作完成後，由該承保之保險公司寄交保單副本及保費收據正本或電子保單及保費收據予被保險人收執。

(三)借款人自行辦理首期投保者，須於實行撥款前將首期自行投保之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或電子保單及保費收據交付予實行，或由實行向保險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住宅火險數位化資訊系統下載或查詢保單資訊。

(四)如本借款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擔保物滅失，經保險公司拒絕理賠或理賠不足時，借款人同意立即清償全數債務或另提供實行同意之擔保物。

五、擔保物連結條款:立約人、出質人或第三人提供有價證券設定質權或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實行時，該質權或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契約書之債務。但立約人因為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借款人若係由本人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向實行貸款之擔保，如日後相關貸款經本人或他人(包括任何第三人)清償完畢並經實行同意塗銷抵押權時，有關不動產抵押權塗銷之事，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同意得由保證人或當時之不動產所有權人逕自辦理，並授權實行得將清償證明、不動產塗銷抵押權等相關文件交付予保證人或不動產所有權人。惟實行不負確認抵押權是否塗銷之責。

#### 第十五條 (授信用途及擔保物之監督、檢查)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實行對受(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實行認為立約人送交實行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實行通知，即視為違約，但實行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 第十六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及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等均同意實行對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及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實行得以公告方式之，並同意實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及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等於實行公告期間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 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實行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實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收款人、委託轉帳之收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實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實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實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 實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實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第十八條（抵押權/質權擔保物條款）

- 一、本借款之擔保物若設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時，當有下列事由發生時，實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停止本借款之授信額度，不再為其他授信：
  - (一)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日期屆至者。
  - (二)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
  - (三)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 (四)實行拒絕繼續發生債權或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五或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七之情事，借款人請求確定者。
  - (五)實行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或第八百七十八條規定訂立契約者。
  - (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實行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實行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
  - (七)立約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不在此限。
  - (八)有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之情事。
- 二、前項規定，於設定最高限額質權時，準用之。

## 第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借款人或保證人提供外國債券暨相關權益設定質權予實行者，相關融資成數、擔保維持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另行簽署之「債券融資同意書」約定辦理。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款人承諾提供外國貨幣或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為擔保申請動用新臺幣時，限參與國內經濟活動，且不得兌換為外幣。
-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款人承諾以其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時，不得將該等外幣貸款兌換為新臺幣。且不得兌換為外幣。
- 四、借款人承諾，其申請動用本借款所得款項，絕不用於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所稱之住宅或土地，亦非用於償還其他金融機構之不動產相關貸款。

## 第二十條（服務專線）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可與實行之服務專線聯絡。實行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02)8023-9088或 0800-255-777
- 傳真：(02)8668-3353
- 電子信箱(E-MAIL)：call\_center@kgi.com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客戶服務部收）
- 其他：凱基銀行網站(www.KGIBank.com.tw)之「聯絡我們」專區。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實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第二十一條（電話錄音）

立約人同意實行及受實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書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二條、本借款之「一般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上述各項條款及本借款相關申請書皆構成契約一部。

第二十三條、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書內所載之條件須經實行有權核准層級核可，本契約書方生效力，實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契約書之事前簽署而對立約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書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款人与實行各執乙份為憑。保證人同意不同意 實行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且加蓋實行章戳之影本交付其留存(如不同意，實行應依約定方式交付契約正本乙份供保證人收執)。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已知悉個人貸款契約書之【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借款期間)及第三款(借款利率)、第三條(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第七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第八條(提前清償違約金)、【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第十條(保證人條款)、第十四條(擔保物約定條款)、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第十八條(抵押權/質權擔保物條款)及第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商議後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議定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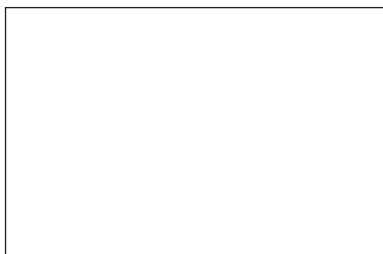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同意本借款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且於貴行撥款後三個月內，應提供本借款之資金使用佐證文件(須達撥款金額八成(含)以上)予貴行審核，倘立約人違反前開約定，貴行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主張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請簽名

借款人 \_\_\_\_\_ (親簽) 一般保證人 \_\_\_\_\_ (親簽) 連帶保證人 \_\_\_\_\_ (親簽)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銀行蓋章欄位)

茲聲明上列條文之各項條款均經借款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借款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詳身分證影本

契約書 同戶籍 同公司 同住宅 另列如下：

郵寄地址

**留存印鑑**

簽名亦可，嗣後本人與貴行往來憑此留存印鑑即生效力

茲聲明上列條文之各項條款均經一般保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一個月時無須通知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詳身分證影本

契約書 同戶籍 同公司 同住宅 另列如下：

郵寄地址

**留存印鑑**

簽名亦可，嗣後本人與貴行往來憑此留存印鑑即生效力

茲聲明上列條文之各項條款均經連帶保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一個月時無須通知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詳身分證影本

契約書 同戶籍 同公司 同住宅 另列如下：

郵寄地址

**留存印鑑**

簽名亦可，嗣後本人與貴行往來憑此留存印鑑即生效力

〈以下由銀行填寫〉

對保人		對保時間	時 分	對保地點	
進件單位及覆核主管		進件單位及檢核經辦		放款帳號/額帳號	



立約人(包括借款人、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個人貸款並簽立個人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或自貴行官網自行下載本契約書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另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核貸條件填載借款金額、借款期間，惟貴行應於撥款前，另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取得立約人就上列授權項目之同意。

適用產品	借款人	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信用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擔保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擔保循環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認股貸款	_____親簽	_____親簽(一般保證人)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貸款-債券質借		_____親簽(連帶保證人)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貸款條件)

一、個人信用貸款(提供建物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個人擔保貸款或企業認股貸款

(一) 借款金額：新臺幣(大寫) \_\_\_\_\_ 元整 (一次撥付型)。

(二) 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 \_\_\_\_\_ 年，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結果填載借款期間，借款起始日依貴行實際撥款日為準)

(三) 借款利率

1. 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 (1) 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_\_\_\_\_ %計付利息。
- (2) 按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加**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嗣後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3) 自撥款日起至滿 \_\_\_\_\_ 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利率** \_\_\_\_\_ %計付利息，嗣後改按固定**年利率** \_\_\_\_\_ %計付利息。
- (4) 自撥款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按固定**年利率** \_\_\_\_\_ %計付利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5) 自撥款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機動計息；凡以機動方式計息者，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
- (6) 其他約定方式：

2. 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二、個人擔保循環貸款

(一) 借款額度：新臺幣(大寫) \_\_\_\_\_ 元整，借款人願提供上市(櫃)有價證券設質於貴行以擔保借款人所負本借款一切債務，並同意於借款動用期間內，貴行得視借款人之活期存款帳戶往來及信用狀況，保留調整額度之權利。

(二) 借款期間：本循環借款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填寫借款期間，借款期間起始日依貴行電腦系統登錄所登錄之實際撥款日期為依據)，期滿立約人應將本息全數清償。屆期時，除立約人以書面表示反對自動續約之意思外，本契約書自動續約一年，不另換約，如屆期前貴行尚有墊貸款項，貴行得自活期融資帳戶內逕行扣還墊貸款項，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惟自動續約最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日止，且屆期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行得不辦理本件額度自動續約：

1. 立約人發生【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中所規範貴行得減少授信額度或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並請求清償全部或部份債務之事由者。
2. 貴行於貸款期限屆滿之30日前(不含貸款期限屆滿當日)以書面通知借款人，不得自動續約者。
3. 本借款尚有徵提保證人，而續約後之貸款期間內，保證人依法或依約不負保證責任者。

(三) 借款利息：本借款利息均以每日帳載最高貸款金額為核算之依據(即比照透支方式計息)，按日計息，按**年利率** \_\_\_\_\_ %計算，利率之調整採下列第 \_\_\_\_\_ 項方式辦理：

1. 採固定利率。
2. 嗣後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後計付。
3. 嗣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利率加**年利率** \_\_\_\_\_ %後計付。
4. 其他約定方式：

(四) 借款利息於每月二十日結算一次，得免憑支票、存摺或取款憑條，利用自動化設備或由貴行任一有權人員逕自借款人約定之帳戶扣取結算之利息金額。如約定帳戶無餘額或餘額不足支付結算之利息金額，該利息金額全部或受償不足部份得滾入貸款之款項計算利息，如本息超過當時本筆貸款可回復最高限額時，借款人應立即清償超過之數額。

(五) 循環貸款每筆貸款期限均自撥付日起至本項貸款所定期滿之末日止，期滿即由借款人將本息如數清償，借款人存入之款項貴行得隨時沖還貸款本息。

(六) 借款利息之計算：採依年利率按實際動用日數計算，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高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 三、個人貸款-債券質借

(一) 借款額度：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或等值外幣)。

(二) 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_\_\_\_\_年，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 借款利率

1. 本借款採用循環型調整週期，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 (1) 新臺幣：依動用日起按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加年利率\_\_\_\_\_ %計付，採固定計息。
- (2) 外幣：依每次動用前一個營業日，貴行資金成本(1年)加碼年利率\_\_\_\_\_ %計付，採固定計息。
- (3) 其他約定方式：

2. 其他約定方式：首次動用後借款人倘償還部分或全部本金，於本契約書借款期限內，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於核准之額度範圍內再次申請動用。再次動用之借款利率同上述勾選方式計付。申請再次動用時借款人有逾期欠款或違反本約定書約定者，貴行得不受理其動用申請。

3. 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本借款項下各筆融資之本金，在未予清償前，借款人應依所約定之利率計付利息予貴行。新臺幣融資利息按日計收，即按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實際日數後除以365計收。外幣融資利息，除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泰銖、南非幣及依國際貨幣市場慣例之幣別係以1年365日計算，按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實際日數後除以365計收外，其他幣別係以1年360日計算，按本金乘以年利率及實際日數後除以360計收。

4. 本借款額度之動用涉及外幣者，其單項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及(或)合併控管額度之計算，概依動用時貴行所定匯率折算之。嗣後如因匯率變動致使貴行融資或墊款金額超過相關單項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或合併控管額度時，其超過部份借款人仍應負責償還；貴行有權(但非義務)訂定一合理期限並通知借款人，借款人應於上述期限內，依本借款之性質，提前清償該超過部分之本借款餘額。

(四) 動用幣別限制：不具備「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規定之「高資產客戶」資格條件之借款人，不得申請動用外幣。

### 第二條 (契約類型及借款之交付)

#### 一、個人信用貸款或個人擔保貸款或企業認股貸款之貸款交付

本借款契約為一次撥付型，借款人同意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七條之相關費用後，其餘款項由貴行依下列指示撥款時，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等支付憑證，逕撥付至借款人下列之帳戶，即視同對借款人完成款項之交付且收訖無誤。

- (一) 撥入借款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帳號\_\_\_\_\_。(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 (二) 撥入借款人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指定帳戶。
- (三) 撥付代償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第三條指定之金融機構借款(含該貸款帳號下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各項費用等債務，以下稱原借款債務)後，如有餘額撥入借款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帳號\_\_\_\_\_ (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或  
 借款人開立於\_\_\_\_\_銀行第\_\_\_\_\_帳號指定帳戶。

#### 二、個人擔保循環貸款之貸款交付

(一) 個人擔保循環貸款額度，於借款期限內，借款人以自動化設備密碼、金融卡、存摺與取款憑條、網路銀行或電話暨行動銀行取款、轉帳或動用款項，在約定之融資帳戶(帳號\_\_\_\_\_ )循環動用，並於借款人提領時視為貴行依約定方式為款項之撥付，即視同借款人已合法受領，絕無任何異議，並保證按期繳付貴行本息，且借款人同意不得以任何糾紛理由而否認對貴行貸款之債務。惟實際透支總餘額於任一時間均不得超過實際可動用額度(詳後述第二款)，如有超過應隨即清償超過部份。

(二) 實際可動用額度：每日依「立約人實際所提供之質押股票股數×貴行當日評估之每股鑑價值×貴行當日核定之貸款成數」重新計算借款人實際可動用額度(以萬元為單位，萬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開貸款金額。

#### 三、個人貸款-債券質借之貸款交付

(一) 本借款為循環動用型貸款，貴行核准借款人所得申請動用之借款額度後，於本借款期限內，借款人得依約於核准之借款額度內，另以「授信動用申請書」向貴行申請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之融資款項撥付至借款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帳號\_\_\_\_\_。(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即視同對借款人完成款項之交付且收訖無誤。

(二) 每次動用之融資成數：是由貴行基於債券擔保物所承作每筆融資成數，依借款人所簽署「債券融資同意書」約定之貸款成數範圍內核貸，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開借款額度。

(三) 借款人首次動用借款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於本契約書借款期限內，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簽署「債券融資同意書」再次申請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之融資款項撥付至上述(一)指定帳戶內。惟貴行就每筆動用借款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第三條 (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

一、借款人於獲貴行核貸本借款後，茲委託並授權貴行將本契約書之借款金額扣除一般約定事項第七條之相關費用後逕將剩餘款項，依照(一) 借款人指定貴行照會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所得之原借款債務金額或(二) 貴行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借款人於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放款餘額及各專案規範代償倍數計算所得之金額，撥付至下列指定帳號，且於本項代償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借款人且收訖無誤。

二、倘原借款債務超過本借款金額時，借款人同意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清償兩者差額或將差額款項存入貴行指定帳戶，由貴行併同撥付清償；否則，貴行即無代償或撥款之義務，借款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三、立約人同意並確認於代償金額撥付前，如原借款債務已屆應繳款日，立約人仍須自行繳納該帳款，貴行對任何逾期繳款及因此遲延繳款所生之一切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等均不負任何責任。

四、代償金額撥付後，倘貴行認為有必要時，得要求借款人於貴行代為清償日起一個月內提供清償證明予貴行，借款人未依約提供清償證明前，貴行得以圈存方式或其他必要手段限制借款人動用該筆款項。倘借款人未遵守本項約定，而貴行認為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

告隨時縮短本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依本項規定償還借款者，貴行同意不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五、依借款人指示以電匯方式匯入借款人指定帳戶時，若有非可歸責於貴行原因致無法當日匯款者，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俟原因消滅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倘借款人指定帳戶有誤遭退匯時，借款人應於貴行通知後儘速前來辦理相關手續。

六、借款人指示貴行撥款帳號清償指定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如下：(借款人未填載時，授權貴行依實際代償資訊填載)

銀行名稱	撥付帳號

#### 第四條 (還款方式)

一、個人信用貸款或個人擔保貸款

非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本息攤還之金額隨利率調整而調整之。(若採郵局帳戶繳款者，僅限約定每月5日繳付)

- (一) 自撥款日起，每壹個月為壹期，分\_\_\_\_\_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
- (二) 自撥款日起，每壹個月為壹期，分\_\_\_\_\_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並約定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借款人同意倘自撥款日起算至第壹次繳款日未逾十五天(含)者，貴行得將繳款日順延一個月，首期計息日數將因此增加，則首期應繳款項將大於約定之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且借款人明瞭於貸款屆期月份可能發生繳款二次之情形，並應於貸款屆期時一次清償剩餘之本金餘額、利息或(及)違約金。
- (三) 寬限期自撥款日起算\_\_\_\_\_期(個月)，寬限期內，自撥款日起按借款餘額每壹個月繳息壹次，並約定 (1) 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或 (2) 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借款人同意採此方案還款者，首期繳款日不得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自寬限期屆滿日起，每壹個月為壹期，分\_\_\_\_\_期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
- (四) 其他約定方式：

採固定利率計息者之還款方式：

二、個人擔保循環貸款

借款利息每月結算一次，按月計付本息，詳細內容依照前述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二項第(四)點規定辦理。

三、個人貸款-債券質借

每筆融資本金屆期清償，利息每1個月計付。

四、企業認股貸款

自撥款日起，按貸款餘額每壹個月繳息壹次，本金到期壹次清償。

五、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網路([www.KGIBank.com.tw](http://www.KGIBank.com.tw))或其他查詢方式。

#### 第五條 (還款授權扣款方式)

一、個人信用貸款或個人擔保貸款

- (一) 指定自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扣款(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 本借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金額，借款人同意委託貴行就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_款約定之存款帳戶(即撥款帳戶)內，或借款人開立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應繳本金及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時，若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借款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 (二) 指定自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扣款
- 借款人依所填寫「委託轉帳代繳費用授權書」或eDDA電子化授權服務內容，自借款人委託授權指定之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內，直接撥轉支付自動扣繳貴行本貸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及相關費用(包括違約金及法律訴訟費用)。
- 借款人勾選之上列約定授權扣款方式，需更換繳款轉帳帳戶時，借款人承諾隨即通知貴行並辦理變更手續。

二、個人擔保循環貸款

指定自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扣款

本借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金額，借款人同意委託貴行就本契約書第二條第二項約定之存款帳戶(即撥款帳戶)內，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如約定帳戶無餘額或餘額不足支付結算之利息金額，該利息金額全部或受償不足部份得滾入貸款之款項計算利息，如本息超過當時本筆貸款可回復最高限額時，借款人應立即清償超過之數額。

三、個人貸款-債券質借或企業認股貸款

指定自貴行開立存款帳戶扣款

本借款項下每筆融資之每期應繳利息金額，借款人同意委託貴行就本契約書第二條約定之存款帳戶(即撥款帳戶)內，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應繳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時，若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借款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 第六條 (利率調整通知)

- 一、有關本契約書第一條之指數利率調整時，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借款人同意由貴行於指數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以\_\_\_\_\_通知方式（請填載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告知借款人利率變動情形。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二、如貴行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告知借款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
- 三、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 四、倘借款利率採其他約定方式者，其利率之調整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 五、政策性貸款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調整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 第七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

- 一、費用收取：已收取之費用，除因貴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 （一）借款人同意就本貸款之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借款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於撥款同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之借款金額中扣除，且貴行無須另行通知。
  - （二）借款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等支付憑證，逕行自借款人於第二條約定之貴行存款帳戶內自動轉帳繳費本貸款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借款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
- 二、費用項目
  - （一）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 （二）匯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不計入總費用年百分率）
  - （三）其他：
- 三、個人信用貸款、個人擔保貸款或企業認股貸款適用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 %（前述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本筆借款利率，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 四、第一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匯款手續費以實際匯出次數）為限。且除第一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 五、本契約書生效後如有申請各項貸款條件變更（包含但不限於調整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展延寬限期、變更借款期限、調整還款方式、調整綁約期）且經貴行核准時，貴行得酌收作業費用，且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 第八條（提前清償違約金）

個人信用貸款或個人擔保貸款始適用

- 一、貴行依貸款專案內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之方案，借款人同意勾選下列方案：
  - 方案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計付借款利息，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方案二：「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依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依下列1. 2. 3. 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1. 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2. 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3. 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 方案三：其他：
- 二、如有下列情形而提前清償借款者，不在前項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之列，不予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 （一）依法律規定得不予計收者。
  - （二）應貴行要求提前還款者。
  - （三）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四）提供本貸款抵押之擔保物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第九條（資訊之利用）

- 一、貴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貴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讓（或擬受讓）貴行債權債務之人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貴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 三、立約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條、倘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合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貳、其他約定事項：

#### 第一條（逾期還款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貴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得自依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至逾期270日為止。

## 第二條 (加速條款)

借款人對貴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貴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降低額度，但貴行依下列第五款到第九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降低借款額度之效力：

一、依約定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未提供時。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六、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八、質押之股票不能於證券集中市場交易，或成為全額交割股、暫停交易或管理股票或下市櫃或有該等情形之虞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九、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例如：立約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其市價跌至原鑑估價值百分之八十或除權、除息價格低於原鑑估價值百分之八十或設定質權金額不足本借款擔保時，立約人及出質人未即增提貴行認可之擔保物或未以現金補足差額者。但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提供外國債券(及其附屬債券)為擔保品，依質押之外國債券發生價值低落、信用評等調降、匯率波動或其他原因造成擔保維持率低於最低擔保維持率時，依借款人另行簽訂之債券融資同意書處理。

十、借款人在貸款期間死亡，而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貴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借款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貴行得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一、借款人或保證人對貴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二、借款人於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三、借款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貴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四、借款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五、未依約就擔保物辦理保險之續保或未依約償還貴行代墊之擔保物保險費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六、借款人寄存於貴行之款項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七、保證人如有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第十四款情事之一，借款人經貴行限期通知更換或追加保證人，逾期未更換或追加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八、其他約定事項：借款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任一條款約定，或發生其他對借款人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所定義務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時或借款人以貸款進行之計劃或其資產，發生不利的變化、不能成就、被撤銷許可、成為不合法或遭受損失等情事發生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第三條 (抵銷權之行使)

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除了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貴行向立約人付款者外，貴行得將立約人寄存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貴行所負本契約書之債務。

二、貴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期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 第四條 (清償給付之抵充順序)

立約人給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貴行所取償之金額(不論係因抵銷權之行使或擔保品之處分)，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a)費用、(b)違約金、(c)遲延利息、(d)利息及(e)本金。如有數宗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時，貴行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第321及322條之規定抵償該等債務。前開數宗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貴行以有利立約人者，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 第五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及通知方式)

一、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貴行；貴行之營業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報紙公告、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方式通知立約人。如未為通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住所或通訊處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立約人同意貴行就本契約書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姓名及其他事項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因姓名、印章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因電話號碼或服務公司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前述通知到達或完成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前與貴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貴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一、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一般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三、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 第八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貴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動作業、消費性貸款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立約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三、借款人同意貴行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借款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債務之清償。

## 第九條 (契據遺失、滅失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立約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配合貴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或依據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或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 第十條 (保證人條款)

### 一、一般保證人

- (一)一般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係指借款人依本契約書對貴行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損害賠償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
- (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到期或依本契約書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款人未清償時，經貴行向借款人財產進行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或求償不足後，一般保證人當即負責立即全部清償(惟如一般保證人有數人者，貴行應就各一般保證人平均求償之。但貴行為取得執行名義或保全程序者，不在此限)，並於法令允許範圍內，立約人同意下列事項：
  1. 一般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借款人或一般保證人絕不對擔保物權移轉、擔保物占有之移轉、或擔保物有無瑕疵提出任何異議。
  2. 一般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貴行對借款人之一部債權，應次於貴行對借款人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三)保證責任之期限自契約成立日起至本契約書所負債務完全清償日止。除另經保證人書面同意者外，屬自用住宅放款及消費性放款者，最長期限自契約成立之日起算十五年止。

### 二、連帶保證人

- (一)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係指借款人依本契約書對貴行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損害賠償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
  - (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到期或依本契約書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款人未清償時，一經貴行通知，連帶保證人當即負責立即全部清償，並於法令允許範圍內，立約人同意下列事項：
    1. 連帶保證人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賦予保證人之權利及權益。
    2. 連帶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絕不對擔保物權移轉、擔保物占有之移轉、或擔保物有無瑕疵提出任何異議。
    3. 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貴行對借款人之一部債權，應次於貴行對借款人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三)保證責任之期限自契約成立日起至本契約書所負債務完全清償日止。
  - (四)連帶保證人特別聲明並確認已充分了解其依本約定書及「債券融資同意書」所訂保證債務金額、期限、各項約定條件、最高保證限額及責任範圍，保證人於借款人分次動用融資款項時無需另簽署「授信動用申請書」，並無另由貴行每年通知相關保證債務金額及最高保證限額等訊息之需要。
- 三、保證人同意貴行如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一個月時，應於上述期間經過後起算30日內，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貴行指定之方式通知保證人其保證債務遲繳情事。惟若保證人向貴行表示無須通知或貴行已向借款人、保證人訴追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立約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 第十二條 (指數利率說明)

- 一、指數利率構成：參考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臺企、中國信託等八家行庫一般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 二、分期型調整週期：每壹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月七日調整，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循環型調整週期：每壹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月七日調整，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三、指數利率取樣日期與取樣方式：以調整日當月一日當日為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依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各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一般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於指數利率取樣日期當日公告資訊為準)，去除利率最高及最低兩家後取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訂定。
- 四、變更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條件：
  - (一)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遭主管機關監管、接管等情形。
  - (二)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停止辦理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
  - (三)指數利率構成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Fitch, Moody's, Standard&Poor's 或其他同等信評機構等值評等)。

第十三條 申請書、契約書、擔保物提供暨最高限額質權設定契約書皆構成契約的一部。貴行並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借款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第十四條 (擔保物約定條款)

##### 一、擔保物提供：

- (一) 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同意於取得經貴行認可之擔保物(含有價證券)，應即提供予貴行，以擔保基於本契約書所生之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
- (二) 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提供有價證券為擔保者，以經貴行認可之外國債券(及其附屬債券)或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並交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保管者為限。以外國債券(及其附屬債券)為質權標的者，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應簽署質權設定合約(包括附件一「外國債券明確確認函」及附件二「授權處分書」)；以台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為擔保物者，應先依集保公司「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之規定於取得股票後一定期間內辦妥該等股票設質與貴行之手續，並將辦妥設質手續之相關證明文件交付貴行。
- (三) 本借款約定返還日前，借款人如有【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所列加速條款情事時，貴行得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須即備款償還，否則貴行得逕就所提供之擔保物取償，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對於處分方法、時期、價格等絕無異議，若處分質押標的物價不足抵償時，借款人應即時補償不足之數。
- (四) 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同意所提供之有價證券，若未辦理過戶，遇除權、除息時，願提前清償借款本息並回辦理過戶，否則所發生一切損失願自行負責。
- (五) 未經貴行之事前書面同意，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不得以法律行為使設質權利消滅(如拋棄設質權利)或變更(如申請權利範圍之減縮、授權)，或出售、轉讓、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設質權利或其他部分。如有違者，貴行得逕行終止本契約書，並請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擔保債權金額；其因終止契約致貴行受有損害者，貴行並得請求借款人賠償其因此所受損害。

##### 二、擔保物處分：

- (一) 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委託貴行為擔保物處分之全權代理人，並以本契約書為授權之證明，在借款人債務未全數清償前，絕不撤銷委託。擔保物之處分方法(包括處分時期及價格)得由貴行逕行決定。
- (二) 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同意處分擔保物所得款項依規抵償貴行債務後仍有餘額者，依借款人與貴行約定之方式返還，借款人如違背或不履行本契約書條款時，貴行得依法將擔保物拍賣或變賣，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對此處分方法及價格絕無異議。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同意拍賣或變賣或處分擔保物所發生一切費用，均由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者負擔，拍賣或變賣或處分後原出給擔保物提供者之擔保物收據，毋須通知即行作廢。
- (三) 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所提供之擔保物不問提供之先後，貴行均得共通流用為前揭債務之擔保。擔保物之處分方法(包括處分時期及價格)得由貴行逕行決定，處分擔保物所得款項，依其他約定事項第四條規定抵償債務，但若依貴行選定之內容及順序抵償債務較有利於借款人者，依貴行之選定。

##### 三、借款人了解並同意：借款人於動用貸款額度或所提供之質押股票價值波動時，願遵守下列貴行有關擔保維持率之規定，並隨時維持質押標的物之價值：

- (一) 依本契約書各項貸款餘額計算貸款擔保維持率，擔保維持率應隨時維持在依貴行專案規範計算維持率。擔保維持率之計算為：(設質擔保股票市值/股票擔保借款餘額)×100%。其中市值之認定，應以前一日交易日收盤價為計算基準。依貴行就提供質物標的所核予專案規範之原始擔保率及擔保維持率對應如下：

###### 1. 個人擔保貸款、個人擔保循環貸款

核放成數	原始擔保率	擔保維持率
六成	167%	133%
五成	200%	150%
四成	250%	175%
三成	333%	217%

###### 2. 企業認股貸款

原始擔保率	擔保維持率
125%	113%

- (二) 如因質押股票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第(一)款之擔保維持率時，由貴行通知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立即補提相當之股票(或經貴行認可之其他股票或現金)予貴行或立即清償部份貸款餘額，並使恢復第(一)款專案規範之原始擔保率以上。

##### (三) 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未依約履行前項約定時，貴行得依下列各款處理：

1. 質押股票經貴行前項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倘擔保維持率仍未達前項原始擔保率，貴行得自第四個營業日起在公開市場拍賣或變賣質押證券。
2. 質押股票倘於貴行前項通知後三個營業日內，擔保維持率回升至前項原始擔保率以上，則第四個營業日貴行得暫不處分質物，惟自前述通知日後三十日內倘任一營業日其擔保維持率又低於第三條第一項之擔保維持率時，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應即當日自動補繳，否則貴行得不再通知並自次一營業日起逕予處分其質物。
3. 質押股票借款人雖未補繳差額或僅補繳一部份而擔保維持率已回升至原始擔保率以上，則取消該次追補紀錄。
4. 但如質押股票市價變動致變動後之擔保維持率低於120%、105%(企業認股貸款)時，不論貴行是否已依第(二)款規定通知借款人補提擔保或提前清償，亦不論借款人補提擔保之期限是否已屆滿，本項貸款應立即全部自動到期，屆時，借款人應立即清償全部貸款餘額本息，擔保物提供者亦同意貴行得立即逕行質權，處分設質全部股票，並對借款人及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求償。前述之拍賣，因情形急迫時，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者同意免除貴行通知義務。第一項拍賣與否，係貴行之權利，貴行無拍賣之義務。

- (四) 貴行得隨時調整上述各項比率，若有變動時，借款人同意有關應支付貴行手續費，最低月付金、擔保維持率及其約定條款之修訂或增訂，應於貴行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十五日後生效，借款人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書，否則視為同意修改或增訂之

內容。

(五)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設質之股票，借款人同意其孳息由擔保物提供人領取。

(六)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人了解並同意：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所提供質押之股票，實行得自行決定願意接受之數量，且實行得因質押股票現值之變動或如有前列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之情事時，而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核貸之額度，或要求借款人補提擔保物，借款人絕無異議，且貸款額度調整、減少或停止時，借款人應依實行通知立即償還部份融資，俾本項貸款餘額隨時均不得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貸款額度。

#### 四、擔保物(不動產)保險(借款人或擔保物提供人提供不動產為擔保者)

(一)借款人同意於本借款存續期間針對提供抵押之不動產依實行規範之擔保物應投保保險金額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實行要求的其他保險；前述保險之保單應載明實行為抵押權人，並警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抵押權特約條款，借款人同意負擔前述保險之保險費，並由實行保留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或電子保單及保費收據或由實行向保險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住宅火險數位化資訊系統下載或查詢保單資訊。借款人瞭解並同意如未依本項約定自行就提供抵押之不動產辦理保險之投保或續保，且實行亦無法代為向保險公司辦理時，實行基於確保債權之目的，得以「實行擔任要保人」為抵押之不動產辦理投保適當火險(含地震險)或實行要求之其他保險，並由借款人負擔保險費。本條項第二款扣取保險費及其他代理投保同意事項提供投保資料予保險公司之約定於本項準用之。

#### (二)代理投保同意事項及保險費支付約定

借款人同意就前述應投保之保險，於本借款存續期間依下列約定委託實行代理借款人辦理投保作業，代理投保範圍(以涉及本借款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為限)及保費支付約定如下：

##### 1. 投保條件

- (1)除首期由借款人自行投保外，於本借款存續期間均委託實行代理借款人辦理抵押之不動產投保，實行就投保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借款人，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標的、期間長短、險種等投保條件。
- (2)除首期由借款人自行投保外，於本借款存續期間，借款人如未於前一期保單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前交付續期投保之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或電子保單及保費收據予實行，或由實行向保險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住宅火險數位化資訊系統下載或查詢未有續期保單資訊時，實行得代理借款人辦理抵押之不動產投保，實行就投保內容應於投保前通知借款人，並明確告知投保之保險公司、保險金額、保險標的、期間長短、險種等投保條件，但實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 2. 投保要保書簽名蓋章

實行得代理借款人在要保書上以實行名義於要保人欄位代理投保簽名或蓋章。

##### 3. 雙方代理之許諾

若實行代理借款人投保之保險內容係由實行所代理之保險商品者，借款人同意實行仍得為借款人代理投保，不受民法第106條雙方代理之限制。

##### 4. 保費支付

借款人委託實行代理借款人辦理上述保險投保時，同意保險費用收取方式授權實行得由本契約書中所載借款人於實行開立之授權扣款帳戶逕行無摺提領/轉帳繳付或由本契約書貸款金額逕行扣抵或併於本契約書貸款應繳款項中一併收取後轉交保險公司或由實行為墊付；惟併於本契約書貸款應繳款項中收取者，其扣款順序優於本契約書貸款應繳款項，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實行更換扣款順序。但實行並無代墊付保險費之義務，且實行所墊付之保險費應由借款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實行得將墊付之保險費逕列入借款人所欠金額，並按本契約書貸款利率(如有多筆債務時，得由實行選定其中一筆)計息。

##### 5. 其他代理投保同意事項

借款人同意授權實行在要保書上代為填寫所有個人資料、投保標的物地址及期間，並同意實行依要保書中所載內容代為辦理投保新保單及續保作業(包含保險公司之選定、保險期間、以重置成本為保額等)，且同意實行得將投保資料提供予該保險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同意實行得向實行往來或代理之保險公司，代理本人辦理前開投保及續保相關事宜；借款人同意於保單製作完成後，由該承保之保險公司寄交保單副本及保費收據正本或電子保單及保費收據予被保險人收執。

(三)借款人自行辦理首期投保者，須於實行撥款前將首期自行投保之保單正本及保費收據副本或電子保單及保費收據交付予實行，或由實行向保險公司委託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建置之住宅火險數位化資訊系統下載或查詢保單資訊。

(四)如本借款提供抵押之不動產擔保物滅失，經保險公司拒絕理賠或理賠不足時，借款人同意立即清償全數債務或另提供實行同意之擔保物。

五、擔保物連結條款:立約人、出質人或第三人提供有價證券設定質權或提供擔保物設定抵押權予實行時，該質權或抵押權擔保範圍僅限本契約書之債務。但立約人因為未來需求，經擔保物提供人另以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借款人若係由本人或他人所有之不動產向實行貸款之擔保，如日後相關貸款經本人或他人(包括任何第三人)清償完畢並經實行同意塗銷抵押權時，有關不動產抵押權塗銷之事，借款人及擔保物提供人同意得由保證人或當時之不動產所有權人逕自辦理，並授權實行得將清償證明、不動產塗銷抵押權等相關文件交付予保證人或不動產所有權人。惟實行不負確認抵押權是否塗銷之責。

#### 第十五條 (授信用途及擔保物之監督、檢查)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實行對受(授)信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實行認為立約人送交實行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實行通知，即視為違約，但實行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 第十六條 (資產證券化條款)

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及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等均同意實行對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及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實行得以公告方式之，並同意實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擔保物提供人及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等於實行公告期間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 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實行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實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收款人、委託轉帳之收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實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實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實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 實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實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第十八條（抵押權/質權擔保物條款）

- 一、本借款之擔保物若設定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時，當有下列事由發生時，實行無須事先通知得逕停止本借款之授信額度，不再為其他授信：
  - (一)約定之原債權確定日期屆至者。
  - (二)擔保債權之範圍變更或因其他事由，致原債權不繼續發生者。
  - (三)擔保債權所由發生之法律關係經終止或因其他事由而消滅者。
  - (四)實行拒絕繼續發生債權或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五或第八百八十一條之七之情事，借款人請求確定者。
  - (五)實行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或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一之規定為抵押物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或第八百七十八條規定訂立契約者。
  - (六)抵押物因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經法院查封，而為實行所知悉，或經執行法院通知實行者。但抵押物之查封經撤銷時，不在此限。
  - (七)立約人或抵押人經裁定宣告破產者。但其裁定經廢棄確定時，不在此限。
  - (八)有民法第八百八十一條之十之情事。
- 二、前項規定，於設定最高限額質權時，準用之。

## 第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借款人或保證人提供外國債券暨相關權益設定質權予實行者，相關融資成數、擔保維持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照另行簽署之「債券融資同意書」約定辦理。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款人承諾提供外國貨幣或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為擔保申請動用新臺幣時，限參與國內經濟活動，且不得兌換為外幣。
- 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款人承諾以其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時，不得將該等外幣貸款兌換為新臺幣。且不得兌換為外幣。
- 四、借款人承諾，其申請動用本借款所得款項，絕不用於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所稱之住宅或土地，亦非用於償還其他金融機構之不動產相關貸款。

## 第二十條（服務專線）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可與實行之服務專線聯絡。實行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02)8023-9088或 0800-255-777
- 傳真：(02)8668-3353
- 電子信箱(E-MAIL)：call\_center@kgi.com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客戶服務部收）
- 其他：凱基銀行網站(www.KGIBank.com.tw)之「聯絡我們」專區。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實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 第二十一條（電話錄音）

立約人同意實行及受實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書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二條、本借款之「一般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上述各項條款及本借款相關申請書皆構成契約一部。

第二十三條、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書內所載之條件須經實行有權核准層級核可，本契約書方生效力，實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契約書之事前簽署而對立約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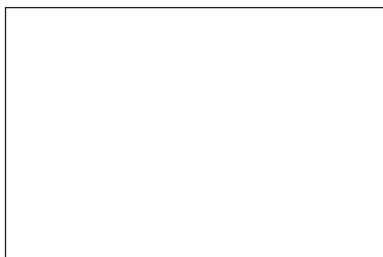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書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款人與實行各執乙份為憑。保證人同意不同意 實行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且加蓋實行章戳之影本交付其留存(如不同意，實行應依約定方式交付契約正本乙份供保證人收執)。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已知悉個人貸款契約書之【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三項第(二)款(借款期間)及第三款(借款利率)、第三條(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切結條款)、第七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第八條(提前清償違約金)、【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第十條(保證人條款)、第十四條(擔保物約定條款)、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第十八條(抵押權/質權擔保物條款)及第十九條(其他約定事項)，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商議後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議定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同意本借款不得用於購買不動產，且於貴行撥款後三個月內，應提供本借款之資金使用佐證文件(須達撥款金額八成(含)以上)予貴行審核，倘立約人違反前開約定，貴行得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主張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請簽名 借款人 \_\_\_\_\_ (親簽) 一般保證人 \_\_\_\_\_ (親簽) 連帶保證人 \_\_\_\_\_ (親簽)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銀行蓋章欄位)

茲聲明上列條文之各項條款均經借款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b>留存印鑑</b> 簽名亦可，嗣後本人與貴行往來憑此留存印鑑即生效力
借款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詳身分證影本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郵寄地址		

茲聲明上列條文之各項條款均經一般保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一個月時無須通知保證人		<b>留存印鑑</b> 簽名亦可，嗣後本人與貴行往來憑此留存印鑑即生效力
一般保證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詳身分證影本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郵寄地址		

茲聲明上列條文之各項條款均經連帶保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一個月時無須通知保證人		<b>留存印鑑</b> 簽名亦可，嗣後本人與貴行往來憑此留存印鑑即生效力
連帶保證人： _____ (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戶籍地址	詳身分證影本	
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郵寄地址		

<以下由銀行填寫>

對保人		對保時間	時	分	對保地點
-----	--	------	---	---	------